附件2.

考 生 须 知

一、考生注意事项

1.请考生严格按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下发的相关通知要求，佩戴口罩，近14天内所有境外来桂人员要主动申报说明，若体温高于37.3度或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请及时报告并到医院就医。

2.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点和交通路线。

3.考生必须自备黑色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考试必备文具。

二、考场规则

1.在考试前20分钟，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

2.开始考试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考生应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4.考生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参考资料等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考务要求（设备切断电源）放在指定物品放置处。考生桌面只允许摆放本人证件及文具，违反规定携带或摆放物品，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的，按违纪处理。

5.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和试卷规定位置上用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开考铃声响后开始答题。

6.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破、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7.在答题卡上作答时，要求填涂作答的，一律用2B铅笔，填涂要规范；要求文字作答的，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字迹要清晰、工整。

8.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

9.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监考人员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收齐清点无误后，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10.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否则不得进入考场。**